

关于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9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对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61 号）的要求，我所就贵部提出问题阅读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的说明和回复。

贵部提出：“2、年报显示，非经常性损益项下，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7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2.3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变化的合理性及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我们了解和评价了管理层与政府补助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并取得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拨款文件，查看拨款单位及文件内容，确认北方华创认定的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

检查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北方华创申请文件、项目验收报告和重要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并将相关项目资料与政府文件内容进行比对，根据取得政府补助的事由和文件依据，对政府补助分类的恰当性进行充分核对，同时检查补助金额收到与否，核实政府补助确认时点是否正确。

选取样本检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并对递延收益的摊销进行测算，确认递延收益的摊销是否正确。

经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北方华创对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分类恰当，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准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6 月 17 日